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潮簡字第186號

原告 江妘蓁
被告 林祐笙

沈玉萍
林冠信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本件被告林祐笙（民國00年00月00日生）案發時為未滿18歲之少年（於提起本件訴訟時已成年），被告沈玉萍、林冠信為其法定代理人，因涉少年保護事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第2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21條等規定，不得記載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爰依上開規定，隱匿可資識別本件被告身分之姓名及住居所。

二、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436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原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5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本院卷第7頁）；嗣於言詞辯論期日當庭變更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5萬元等語（本院卷第11頁）。核其所為，係屬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參諸前

01 揭規定，應無不可，而以准許。

02 三、被告林冠信經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
03 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本院卷
04 第112頁），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5 貳、實體事項：

06 一、原告主張：

07 (一)林祐笙於113年12月初加入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國煒」
08 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之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
09 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下
10 稱系爭詐欺集團），擔任系爭詐欺集團負責收取贓款之取款
11 專員（即俗稱車手），而與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於不詳時
12 間，先由姓名年籍不詳之系爭詐欺集團成員對原告施以「假
13 投資真詐財」之詐術，致使原告不疑有他，陷於錯誤，與系
14 爭詐欺集團成員相約於同月23日8時38分許，在原告住處
15 前，面交投資款項25萬元。林祐笙依照系爭詐欺集團上手成
16 員指示，先前往不詳超商列印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7 司（存款憑證）」收據後，再前往原告住處前向原告收取詐
18 欺贓款25萬元，同時出示前揭偽造之「茂達投資股份有限公
19 司（存款憑證）」收據供原告簽名而行使之，接著再將該25
20 萬元詐欺贓款放置在系爭詐欺集團成員指定之地點，以此方
21 式將該25萬元詐欺贓款交給系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藉此輾
22 轉製造金流斷點，掩飾及隱匿詐欺財物所得財物之來源、去
23 向及所在，致原告受有損害（下稱系爭犯行）。

24 (二)林祐笙所為系爭犯行，經本院以115年度少調字第2號裁定認
25 定在案（下稱系爭前案），而林祐笙為系爭犯行時乃未成年
26 之限制行為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即沈玉萍、林冠信應負連
27 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及第187
28 條第1、2項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如前開變更後
29 訴之聲明所示。

30 二、被告部分：

31 (一)林祐笙：沒有意見，但沒有錢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01 明：原告之訴駁回。

02 (二)沈玉萍：沒有能力賠償，都是等到法院通知才知道林祐笙做
03 了什麼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林冠信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
09 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
10 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無行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
11 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別能力為限，與
12 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第
13 185條第1項、第18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4 (二)查，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前案裁定為證（本院卷
15 第15-17頁），並有全戶戶籍資料在卷可查（本院卷第23-30
16 頁），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前案卷宗核閱無訛，且為林祐笙、
17 沈玉萍所未爭執，林冠信則未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堪信為
18 真實。準此，林祐笙與系爭詐欺集團共同為系爭犯行，成立
19 共同侵權行為，自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林祐笙於系爭犯行
20 時為限制行為能力人，沈玉萍、林冠信為其法定代理人，佐
21 以沈玉萍自述其均經法院通知方知林祐笙所為，可認其等疏
22 懈對林祐笙之監督，參諸前開規定，應就林祐笙之行為負連
23 帶賠償責任。從而，原告請求被告應連帶賠償25萬元，洵屬
24 有據。

25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及第187
26 條第1、2項等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
27 予准許。

28 五、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29 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
30 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
31 執行。

0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2 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
03 敘明。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06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1 日
13 書記官 林銀雀